

# 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組織規程

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。

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、培訓中心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系所及相關單位。

一、企業管理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)

二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(含碩士班)

三、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含碩士班)

四、國際企業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五、應用外語系(含應用日語組)

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(碩士班)

七、財務金融系 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
八、會計資訊系(含會計資訊組、財政稅務組、碩士班)

各系所及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規程。

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學院設課程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皆以佔全體代表人數逾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規程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及各單位主管之任免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